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上字第22號

上訴人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

法定代理人 張政源

訴訟代理人 葉繼升律師

被上訴人 乙正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培樺

訴訟代理人 陳品鈞律師

沈昌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尾款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2月26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第10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黃明發

法官 周美雲

法官 林政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康翠真